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郁芝 02-27718121#113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報廢或報損案件，請務必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並列管至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經管財產之報廢，應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依該表注意事項3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，除個別特殊事項，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加以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又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5點規定，報廢之財產屬房屋者，應於報廢核准後辦理拆除，拆除完畢，有登記者並應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。為利非本署核定權責部分之非公用房屋報廢案件處理，本署103年10月1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1680號函示應注意事項及後續管控機制。
- 二、邇來有需報請審計部審核非公用財產報廢及報損案件，因相關業務人員不諳規定或疏漏，非緊急狀況卻於房屋拆除後，始啟動報廢程序；或動產設備遺失報損案件，多年來未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查處，經該部審核應追究相

關承辦、經管及督導人員疏失責任，致案懸未決。為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，請務必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廢或報損，並控管辦理進度，對報審計部案件，應確實依該部審核意見檢討回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抄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